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葉名容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0
傳真電話：(02)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91624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4日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宣導契作短期經濟林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4日農林務字第1091615209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4日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經查農糧署執行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，有關各地方政府第2期作受理期間為109年6月1日至8月31日，有關各地實際受理期間，請於農糧署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）農糧業務/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含稻作直接給付)/109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項下，下載「109年宣導單張（核定版）」電子檔運用。
- 三、有關契作短期經濟林推廣摺頁，本局業已刻正更新及再版，將另案寄送，爰請貴處更新聯絡窗口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15日前免備文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並請把握受理期間，積極與各地農糧分署聯繫，舉辦宣導媒合說明會，推廣契作短期經濟林，以達成年度計畫目標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之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影本、109年宣導單張、契作短期經濟林聯絡窗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臺東林區管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



1091011699 109/06/08

處、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電子公文
2020-06-08
11:08:06章



裝

訂



線